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0〕表204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改建项目（年产4万套浴缸废气RTO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益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改建项目（年产4万套浴缸废气RTO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南路 253 号，占地面积 96509 平方米，总投资 11253.06 万元。项目为原址改建，主要改建内容为：浴缸生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拟改造为蓄热燃烧法（RTO）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玻璃加工后道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清洗拟改造回用于厂区冲厕用水。改建后，年产 4 万套浴缸、淋浴房 50 万套，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符合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入网要求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

2、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其中，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表 4 标准及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燃料废气执行 GB13271-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你单位应严格履行承诺，投产前应取得相应的排

污权指标，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等指标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6日

审批专用章  
(南安)

3505010061557